

社工人員執業安全重大危害事件處理及策進實施計畫

壹、 依據

行政院 107 年 2 月 26 日院臺衛字第 1070003251 號函核定「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陸、相關配套。

貳、 目的

為強化保障社工人員之執業安全，使社工人員達安心服務之目標，完善重大危害事件處理並進行個案因應處理，對進用單位相關措施及執業環境進行檢視及輔導改善，爰辦理本計畫。

參、 實施範圍

有下列事件之一：

- 一、 同一工作場所或服務單位發生社工人員因執行職務遭受人身安全危害致死，或 1 個月內發生 2 起（含）以上致傷事件。
- 二、 社工人員遭受人身安全危害並經 3 家以上媒體報導，或具有爭議性之新聞事件。
- 三、 維護社工執業安全之機制或網絡合作方式認有必要檢討之事件，可作為重大事件處理之具體策進作為。

肆、 實施流程

一、 直轄市、縣(市)政府：

- (一) 於接獲通報或自行發現轄內有符合本計畫所範定之事件時，應即要求轄內警政、衛政、教育、勞政等相關網絡單位提供社工人員協助或相關安全措施，並依「社工人員執業安全危害事件處理通報流程」於知悉事件後至遲 72 小時內通報本部。
- (二) 知悉上開事件後 1 個月內，由直轄市、縣（市）政府秘書長層級以上人員邀集相關單位、專家學者召開社工執業安全個案處理及策進會議，並於會議結束後 1 個月內將處理結果依本部所訂「社工人員執業安全重大危害事件個案處

理報告」(附件 1)函送本部。

二、 中央主管機關及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 (一) 本部函請直轄市、縣(市)政府就該重大危害事件進行因應及後續處理事宜，並視案件需要知會教育部、內政部、國防部、法務部、勞動部、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警政署、本部(保護服務司、醫事司、護理及健康照護司、心理及口腔健康司、社會及家庭署)等中央機關(單位)協助促請地方政府網絡單位加強精進作為。
- (二) 視需要召開「社工人員執業安全重大危害案件處理及策進會議」，追蹤列管歷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及近期重大危害事件處理情形，且針對通案性之缺失研擬改善策略。

伍、 其他配合辦理事項

- 一、 直轄市、縣(市)政府各網絡單位未依本計畫肆之一(一)項規定通報或提供資料者，由本部函請該網絡單位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促請改善。
- 二、 各網絡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依實務需求，辦理各該網絡人員之教育訓練。
- 三、 直轄市、縣(市)政府未依規定處理及討論精進作為，或所送報告內容未盡詳實，本部得請直轄市、縣(市)政府補正。

陸、 本實施計畫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

附件 1

社工人員執業安全重大危害事件個案處理報告

填報單位：___

填報日期： 年 月 日

一、案情摘要			
(請摘述案件發生經過)			
二、案件危害型態			
財產損失 ☐ 損害或偷竊機構財物 ☐ 損害或偷竊社工人員財物 ☐ 縱火 ☐ 其他：_____			
身體攻擊 ☐ 武器攻擊 ☐ 以物刺傷 ☐ 丟擲物品 ☐ 拉扯 ☐ 毆打 ☐ 咬 ☐ 猛然撲、抱 ☐ 抓傷 ☐ 勒住脖子 ☐ 限制自由 ☐ 其他：_____			
性暴力 ☐ 性騷擾 ☐ 性侵害 ☐ 性威脅或意圖性侵害 ☐ 其他：_____			
恐嚇 ☐ 言語威脅 ☐ 書信威脅 ☐ 電子通訊威脅 ☐ 持武器威脅 ☐ 其他以任何形式使社工畏懼之情況：_____			
妨害名聲及非理性陳情行為 ☐ 公然侮辱 ☐ 誹謗 ☐ 不實申訴 ☐ 惡意申訴 ☐ 濫行申訴 ☐ 訴訟(被告) ☐ 其他：_____			
其他威脅 ☐ 遭動物攻擊 ☐ 受疾病傳染 ☐ 受天然環境危害 ☐ 其他：_____			
三、社工人員基本資料			
職稱		生理性別	☐ 男 ☐ 女 ☐ 其他：_____
受害日期	民國___年___月___日	年齡	
	___時___分 - 民國___年___月___日___時___分	任職年資	
四、相對人基本資料			
兩造關係	☐ 個案 ☐ 個案家屬 ☐ 上司／下屬(含僱傭關係) ☐ 陌生人士 ☐ 其他：_____		

問題型態 (可複選)	社會福利及教育輔導問題： ☐ 貧困 ☐ 欠債 ☐ 婚姻失調 ☐ 失業 ☐ 失學或輟學 ☐ 其他：_____		
	精神疾患及行為問題： ☐ 物質使用疾患 ☐ 酒精使用疾患 ☐ 思覺失調疾患 ☐ 憂鬱或焦慮疾患 ☐ 人格疾患 ☐ 曝險行為(適用少年事件處理法者) ☐ 其他：_____		
年齡		出生日期	
生理性別	☐ 男 ☐ 女 ☐ 其他：_____	教育程度	☐ 國小 ☐ 國中 ☐ 高中 ☐ 專科 ☐ 大學 ☐ 碩士 ☐ 博士 ☐ 其他：_____
職業		刑事裁定或判決紀錄	
五、相對人攻擊史及相關單位因應方式			
暴力事件 次別及案情摘述(含 本次事件)	時間	知悉或受理案件單位	該單位處理方式 (請條列各項作為之日期及內容)
一、○○○	民國____年 ____月____日		
二、○○○	民國____年 ____月____日		
六、緊急處置及未來服務計畫			
醫療、消防、警政協助			
法律及司法協助			
心理協助			
休假、保險、撫卹、慰問等			
七、評估檢討			

檢視現行 防治網絡 有無疏漏 之處及改 善防治網 絡之具體 建議(例： 社政、警 政、衛政)	
※ 本報告請事先召集警政、社政、衛政、教育等相關防治網絡人員開會確認。 ※ 會議時間： ※ 會議主席： ※ 出席會議單位及人員名單：	